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71706.6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77.43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5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（垃圾处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



2024年12月17日



（公章）